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审计期间的变化情况，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2010-2102 年收购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相关资产，香溢股份目前已非发行人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宏泽印务、香溢股份股权沿革、历史沿革、目前具体从事何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溢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及其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等）对价支付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 1 题）

回复：

（一）宏泽印务、香溢股份股权沿革、历史沿革、目前具体从事何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网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披露的信息、查阅宏泽印务、香溢股份企业工商内档、实地走访香溢股份并对香溢股份股东罗逸峰、余燕旋进行访谈，经其相关确认，就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

间的关系等事宜，核查情况如下：

1、宏泽印务股权沿革、历史沿革

(1) 2000年11月，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9月28日，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印务”）的股东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集团”）与香港富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宏有限”）签署《合作经营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合同》，就合作经营宏泽印务事宜予以约定。同日，双方签署了《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作出《关于同意合作设立“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宏泽集团与富宏有限合作设立宏泽印务。2000年10月25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关于同意合作设立中外合作企业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宏泽集团与富宏有限合作设立宏泽印务。

2000年11月6日，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作经营“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宏泽印务合同、章程的有关约定。

2000年11月7日，宏泽印务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粤潮合作证字[2000]00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13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泽印务的设立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宏泽集团	601.80	0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0	49%
	合计	1,180.00	0	100%

(2) 2001年1月，第一期出资

2001年1月5日，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潮天（2001）外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0年12月31日，宏泽印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305,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1,500.00元，由宏泽集团以面积为36,0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305,000.00美元投入。

本次出资完成后，宏泽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宏泽集团	601.80	130.50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0	49%
	合计	1,180.00	130.50	100%

（3）2001年3月，第二期出资

2001年3月18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验（2001）年0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宏泽印务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折合2,623,660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163,660美元，实物资产1,460,000美元；宏泽印务累计实收资本为3,928,660美元，为注册资本的33%；其中，宏泽集团投入资本2,418,660美元，富宏有限投入资本1,510,000美元。

2001年4月2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外验（2001）045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宏泽印务2001年3月31日第7号会计凭证对实收资本进行调整事项，经验证，连同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潮天（2001）外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和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湘诚会验（2001）年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数累计，宏泽印务累计实收资本3,878,660美元，为注册资本的32.87%，其中宏泽集团投入资本2,418,660美元，富宏有限投入资本1,460,000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宏泽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宏泽集团	601.80	241.87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146.00	49%
	合计	1,180.00	387.87	100%

(4) 2001年9月，第三期出资

2001年9月3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外验(2001)1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宏泽印务本期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2,682,704.66美元，其中货币资金967,352美元，实物资产1,715,352.66美元；连同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湘诚会外验(2001)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累计，宏泽印务累计实收资本为6,561,364.66美元，其中：宏泽集团投入注册资本3,386,012美元，富宏有限投入注册资本3,175,352.66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宏泽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宏泽集团	601.80	338.60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317.54	49%
	合计	1,180.00	656.14	100%

(5) 2001年12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1年12月20日，宏泽印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合作双方的合作条件修改为：宏泽集团投资601.8万美元，以15,071.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折合562,465.1美元，以22,046平方米建筑物折合2,028,531.18美元，余下3,427,003.72美元折成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51%；富宏有限投资578.2万美元，以设备6台/套折值，占注册资本的49%。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21日，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潮经发项[2001]62号《关于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合作条件的变更。

2001年12月28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盛德（2001）外验字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01年8月1日至2001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宏泽印务本期退回宏泽集团土地使用权出资1,305,000美元，并收到宏泽集团重新缴纳的注册资本3,936,988美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562,465.10美元，实物出资2,028,531.18美元，现金出资1,345,991.72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宏泽印务累计收到合作双方缴纳注册资本9,193,352.66美元，为注册资本77.91%，其中：宏泽集团缴纳资本6,018,000.00美元，占其认缴出资额100%；富宏有限缴纳注册资本3,175,352.66美元，占其认缴出资额54.92%。

本次变更出资完成后，宏泽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宏泽集团	601.80	601.80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317.54	49%
	合计	1,180.00	919.34	100%

（6）200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7日，宏泽集团与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有限”）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宏泽集团将所持宏泽印务的全部出资作价601.8万美元转让给香溢有限，定价依据为宏泽集团的实际出资金额，受让方须在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12月27日，宏泽印务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宏泽集团所持公司51%的股权作价601.8万美元转让给香溢有限。同日，宏泽集团、香溢有限与富宏有限签署了宏泽印务《合同变更书》、《章程变更书》。

2001年12月28日，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潮经发项[2001]64号），同意宏泽集团、香溢有限与富宏有限于2001年12月27日签署的宏泽印务《合同变更书》、《章程变更书》的内容。

2001年12月29日，宏泽印务取得了广东省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潮合作证字[2000]00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2月3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宏泽印务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作粤潮总字第0013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泽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万美元)	转让后(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宏泽集团	601.80	-	-	-
富宏有限	578.20	578.20	49%	317.54
香溢有限	-	601.80	51%	601.80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	919.34

(7) 2002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2年8月28日，宏泽印务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合作外方以进口设备作为投资的设备选型尚未最终确定，同意将合作外方的合作条件修改为：富宏有限投资578.2万美元，以设备5台/套折值，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9%，在2002年12月31日前缴清，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香溢有限与富宏有限签署了中外合作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合同变更书》及《章程变更书》。

2002年9月17日，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潮经发项[2002]37号《关于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合作条件的变更。

(8) 2002年11月，第四期出资

2002年11月27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外验字(2002)1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2年11月

18日，宏泽印务已收到富宏有限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06,647.34 美元。宏泽印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800,000 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宏泽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香溢有限	601.80	601.80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578.20	49%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

因公司股东香溢有限整体改制为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宏泽印务向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股东名称，并于2003年5月13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因公司股东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股份”），宏泽印务向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名称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5月31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9）2013年2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10日，宏泽印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信息”）；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提供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同意香溢股份将其所持宏泽印务51%的股权按601.8万美元转让给宏泽集团。

2013年1月10日，香溢股份与宏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香溢股份以601.8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泽印务51%的出资转让给宏泽集团。

2013年1月28日，广东省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潮外经贸资

[2013]5号《关于合作企业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宏泽印务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1月29日，宏泽信息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合作证字[2012]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2月17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泽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宏泽集团	601.80	51%
2	富宏有限	578.20	49%
	合计	1,180.00	100%

2015年3月28日，宏泽信息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宏泽工业园G幢一楼”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绿榕路与宾园路交界处西北侧绿榕湖畔C幢办公楼第10层1006号”。

2015年4月2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香溢股份股权沿革、历史沿革

(1) 2000年2月，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2月23日，宏泽集团与孟学共同签订了《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各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有限”），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双方制定《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章程》，对其设立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2000年2月24日，潮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潮审事验[2000]061号《验资

报告》，对香溢有限股东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0 年 2 月 24 日，香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600 万元。

2000 年 2 月 28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香溢有限的注册登记。

香溢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宏泽集团	300.00	300.00	50%
孟学	300.00	300.00	5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2)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28 日，香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宏地产”）及自然人张宏清、吴烈荣、孔子玉、潘波、赵国安、顾亚飞、陈培思、张艳、周骋野、曹曼丽、钟放鸿、忻丽莉、韩春宁、余敏娜为公司新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增至 11,800 万元，增资额为 11,2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原股东宏泽集团及新股东共同投入。

2001 年 12 月 18 日，宏泽集团、孟学与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富宏地产及自然人张宏清、吴烈荣、孔子玉、潘波、赵国安、顾亚飞、陈培思、张艳、周骋野、曹曼丽、钟放鸿、忻丽莉、韩春宁、余敏娜签订《增资协议书》。

2001 年 12 月 21 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盛德（2001）评字第 137 号《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房地产资产进行评估。

2001 年 12 月 25 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盛德（2001）内验字第 07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3,324,567.03 元，实物资产出资 3,585,992.97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089,440 元。香溢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118,000,000 元。

宏泽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投入房屋建筑物 5,307 平方米，价值 3,585,992.97 元，土地使用权 16,470.68 平方米，价值 5,089,440.00 元；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宏泽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出具了潮盛德（2001）评字 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宏泽集团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675,432.97 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8,675,432.97 元；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2 月 26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集团	300.00	50%	1,167.54	9.89%
孟学	300.00	50%	300.00	2.54%
张宏清	-	-	6,321.46	53.57%
吴烈荣	-	-	1,600.00	13.56%
富宏地产	-	-	291.00	2.47%
潘波	-	-	238.00	2.02%
孔子玉	-	-	215.00	1.82%
忻丽莉	-	-	210.00	1.78%
韩春宁	-	-	200.90	1.70%
周聘野	-	-	159.00	1.35%
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	153.10	1.30%
赵国安	-	-	152.00	1.29%
顾亚飞	-	-	146.00	1.24%
余敏娜	-	-	145.00	1.23%
曹曼丽	-	-	132.00	1.12%

张艳	-	-	127.00	1.08%
钟放鸿	-	-	122.00	1.03%
陈培思	-	-	120.00	1.02%
合计	600.00	100.00%	11,800.00	100.00%

(3) 200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7日，香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泽集团及孟学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按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宏清，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股权转让后，张宏清的出资为7,78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01%。同日，宏泽集团、孟学分别与张宏清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以实际出资额转让所持有的香溢有限的全部股份。

2001年12月3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集团	1,167.54	9.89%	—	—
孟学	300.00	2.54%	—	—
张宏清	6,321.46	53.57%	7,789.00	66.01%
吴烈荣	1,600.00	13.56%	1,600.00	13.56%
富宏地产	291.00	2.47%	291.00	2.47%
潘波	238.00	2.02%	238.00	2.02%
孔子玉	215.00	1.82%	215.00	1.82%
忻丽莉	210.00	1.78%	210.00	1.78%
韩春宁	200.90	1.70%	200.90	1.70%
周聘野	159.00	1.35%	159.00	1.35%
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53.10	1.30%	153.10	1.30%

赵国安	152.00	1.29%	152.00	1.29%
顾亚飞	146.00	1.24%	146.00	1.24%
余敏娜	145.00	1.23%	145.00	1.23%
曹曼丽	132.00	1.12%	132.00	1.12%
张艳	127.00	1.08%	127.00	1.08%
钟放鸿	122.00	1.03%	122.00	1.03%
陈培思	120.00	1.02%	120.00	1.02%
合计	11,800.00	100.00%	11,800.00	100.00%

(4) 2002年11月，股份制改造

2002年1月28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康元审字（2002）第80740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截至2001年12月31日香溢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980万元。

2002年3月17日，香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将香溢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980万元按1:1的比例全部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8日，香溢有限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2年3月18日，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联合评报字（2002）第20号《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过评估测算香溢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980万元，评估值为121,712,772.97元，增幅1.60%。

2002年7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249号），同意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6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香溢印务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505号)批准,同意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2日,广东康元会计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康元验字(2002)第803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各出资方足额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119,800,000元,全部以经审计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25日,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1月1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宏清	7,789	66.01%	7,907.81	66.01%
吴烈荣	1,600.00	13.56%	1,624.41	13.56%
富宏地产	291.00	2.47%	295.44	2.47%
潘波	238.00	2.02%	241.63	2.02%
孔子玉	215.00	1.82%	218.28	1.82%
忻丽莉	210.00	1.78%	213.20	1.78%
韩春宁	200.90	1.70%	203.96	1.70%
周聘野	159.00	1.35%	161.42	1.35%
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53.10	1.30%	155.43	1.30%
赵国安	152.00	1.29%	154.32	1.29%
顾亚飞	146.00	1.24%	148.22	1.24%
余敏娜	145.00	1.23%	147.21	1.23%
曹曼丽	132.00	1.12%	134.01	1.12%

张艳	127.00	1.08%	128.94	1.08%
钟放鸿	122.00	1.03%	123.86	1.03%
陈培思	120.00	1.02%	121.83	1.02%
合计	11,800.00	100.00%	11,980.00	100.00%

(5) 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3日，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与富宏地产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富宏地产。

2009年1月19日，孔子玉、潘波、赵国安、顾亚飞、张艳、周聘野、曹曼丽、钟放鸿、忻丽莉、余敏娜分别与肖海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孔子玉、潘波、赵国安、顾亚飞、张艳、周聘野、曹曼丽、钟放鸿、忻丽莉、余敏娜将所持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肖海兰。

2009年1月20日，香溢股份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孔子玉、潘波、赵国安、顾亚飞、张艳、周聘野、曹曼丽、钟放鸿、忻丽莉、余敏娜分别与肖海兰于2009年1月1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同意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与富宏地产于2008年4月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2009年1月20日，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9年2月13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宏清	7,907.81	66.01%	7,907.81	66.01%
吴烈荣	1,624.41	13.56%	1,624.41	13.56%

富宏地产	295.44	2.47%	450.87	3.76%
潘波	241.63	2.02%	-	-
孔子玉	218.28	1.82%	-	-
忻丽莉	213.20	1.78%	-	-
韩春宁	203.96	1.70%	203.96	1.70%
周聘野	161.42	1.35%	-	-
宁波上游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55.43	1.30%	-	-
赵国安	154.32	1.29%	-	-
顾亚飞	148.22	1.24%	-	-
余敏娜	147.21	1.23%	-	-
曹曼丽	134.01	1.12%	-	-
张艳	128.94	1.08%	-	-
钟放鸿	123.86	1.03%	-	-
陈培思	121.83	1.02%	121.83	1.02%
肖海兰	-	-	1,671.10	13.95%
合计	11,980.00	100.00%	11,980.00	100.00%

(6) 2009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6日，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泽集团出资2,000万元，同意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建安”）出资10,400万元；同意富宏地产增加出资11,000万元，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380万元，本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23,400万元。

2009年6月23日，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铭信（2009）验字第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宏泽集团、宏泽建安、富宏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5,380万元，实收资本35,380万元。

2009年6月3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宏清	7,907.81	66.01%	7,907.81	22.35%
吴烈荣	1,624.41	13.56%	1,624.41	4.59%
富宏地产	450.87	3.76%	11,450.87	32.37%
韩春宁	203.96	1.70%	203.96	0.58%
陈培思	121.83	1.02%	121.83	0.34%
肖海兰	1,671.10	13.95%	1,671.10	4.72%
宏泽建安	-	-	10,400.00	29.40%
宏泽集团	-	-	2,000.00	5.65%
合计	11,980.00	100.00%	35,380.00	100.00%

(7) 200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4日，韩春宁、陈培思分别与肖海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他们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溢股份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肖海兰。

2009年8月15日，香溢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韩春宁将持有公司0.58%股权、股东陈培思将持有公司0.34%股权合计0.92%股权转让给股东肖海兰。

2009年9月1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前后，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宏清	7,907.81	22.35%	7,907.81	22.35%
吴烈荣	1,624.41	4.59%	1,624.41	4.59%

富宏地产	11,450.87	32.37%	11,450.87	32.37%
韩春宁	203.96	0.58%	-	-
陈培思	121.83	0.34%	-	-
肖海兰	1,671.10	4.72%	1,996.90	5.64%
宏泽建安	10,400.00	29.40%	10,400.00	29.40%
宏泽集团	2,000.00	5.65%	2,000.00	5.65%
合计	35,380.00	100.00%	35,380.00	100.00%

(8) 2009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19日，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股份”）。

2009年11月2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3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香溢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东张宏清提出的将其持有的香溢股份22.35%的股份，共79,078,152股，合计79,078,152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等价转让给股东富宏地产。

2013年3月11日，张宏清与富宏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宏清将其持有的香溢股份22.35%的股份，共79,078,152股，合计79,078,152元，以现金方式等价转让给股东富宏地产。

2013年3月14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宏清	7,907.81	22.35%	-	-
吴烈荣	1,624.41	4.59%	1,624.41	4.59%
富宏地产	11,450.87	32.37%	19,358.69	54.72%
肖海兰	1,996.90	5.64%	1,996.90	5.64%
宏泽建安	10,400.00	29.40%	10,400.00	29.40%
宏泽集团	2,000.00	5.65%	2,000.00	5.65%
合计	35,380.00	100.00%	35,380.00	100.00%

(10) 2013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0日，香溢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其注册资本由35,380万元减至3,624.4068万元，其中：肖海兰减少出资1,996.9036万元；宏泽建安减少出资10,400万元；富宏地产减少出资19,358.6896万元。

2012年12月26日，香溢股份在《潮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请将香溢股份注册资本由原35,380万元减至3,624.4068万元。

2013年3月20日，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铭信(2013)验字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0日，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已减少股本31,755.5932万元。其中减少富宏地产出资19,358.6896万元，减少宏泽建安出资10,400万元，减少肖海兰出资1,996.9036万元。

2013年3月28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前后，香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烈荣	1,624.41	4.59%	1,624.41	44.82%
富宏地产	19,358.69	54.72%	--	--
肖海兰	1,996.90	5.64%	--	--

宏泽建安	10,400.00	29.40%	--	--
宏泽集团	2,000.00	5.65%	2,000	55.18%
合计	35,380.00	100.00%	3,624.41	100.00%

(11) 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香溢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泽集团将其持有香溢股份55.18%的股份(共计2,000万股，股本金额2,000万元)，以现金方式等价转让给罗逸峰。

2014年4月25日，宏泽集团与罗逸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宏泽集团提出的将其持有的香溢股份的55.18%的股份(共计20,000,000股，股本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等价转让给罗逸峰。

2014年5月23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前后，香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逸峰	-	-	2,000	55.18%
吴烈荣	1,624.4068	44.82%	1,624.4068	44.82%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5.18%	-	-
合计	3,624.4068	100.00%	3,624.4068	100.00%

(12) 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香溢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烈荣将其持有香溢股份44.82%的股份(共计16,244,068股，股本金额16,244,068元)转让给余燕璇。

2015年3月1日，吴烈荣与余燕璇签订《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吴烈荣将其持有香溢股份44.82%的股份(共计16,244,068股，股

本金额 16,244,068 元) 转让给余燕璇。

2015 年 5 月 7 日,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前后, 香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逸峰	2,000	55.18%	2,000	55.18%
余燕璇	-	-	1,624.4068	44.82%
吴烈荣	1,624.4068	44.82%	-	-
合计	3,624.4068	100.00%	3,624.4068	100.00%

3、宏泽印务、香溢股份具体从事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查验宏泽印务、香溢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对宏泽印务、香溢股份具体从事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具体如下:

宏泽印务自 2000 年设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 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 宏泽印务于 2010 年、2011 年将与烟标印刷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转让给发行人。宏泽印务自 2011 年 11 月起, 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

宏泽印务于 2013 年 2 月办理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其名称由“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由“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为“提供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香溢股份自 2000 年 2 月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 主要从事烟标印刷、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 香溢股份于 2010 年、2011 年将与烟标印刷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转让给发行人。香溢股份自 2011

年 1 月起，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

2014 年 4 月 25 日，宏泽集团与罗逸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由宏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香溢股份 55.18% 的股份予罗逸峰。上述变更完成后，宏泽集团不再持有香溢股份股权。香溢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主营业务为从事财政专用票据印刷。

4、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1) 宏泽信息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宏泽信息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88	151.65	141.88
营业利润（万元）	83.31	45.08	26.28
净利润（万元）	59.27	33.25	23.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香溢股份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香溢股份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9.28	796.71	717.73
营业利润（万元）	-61.85	-55.79	-134.48
净利润（万元）	-98.29	-198.21	-143.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宏泽印务、香溢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2015年，宏泽印务（现为宏泽信息）、香溢股份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年-2015年，宏泽信息、香溢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2011年-2012年，宏泽信息、香溢股份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溢股份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67.27	0.38%	1,764.51	15.22%
合计			67.27	0.38%	1,764.51	15.22%

②关联租赁情况（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宏泽信息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11.04.01	2011.12.31	协议价	-	5.58
		房屋建筑物	2007.02.25	2011.12.31	协议价	-	30.28
		房屋建筑物	2011.04.01	2011.12.31	协议价	-	26.23
香溢股份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06.12.01	2011.03.31	协议价	-	0.72
		房屋建筑物	2007.06.01	2012.06.30	协议价	11.90	21.8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收购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烟标业务资产情况

2011年10月，发行人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3,719.00万元

的价格受让宏泽印务的博斯特八色凹印机、全自动停回转丝网印刷机、全自动平压模切机等设备，以 1,548.71 万元的价格受让宏泽印务位于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产字第 C0070787 号、C0070786 号、C0070784 号、C0070789 号、C0070788 号、C0070790 号、C0070290 号），以 651.2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与受让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潮府国用（2002）字第 00364 号）。上述房地产于 2011 年底完成资产移交手续，于 2012 年 10 月办妥权证过户手续。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 667.57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溢股份位于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厂房（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潮房字第 2013013406 号），以 592.43 万元的价格受让与受让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潮府国用（2013）字第 02715 号）。上述房地产于 2012 年 6 月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办妥权证过户手续。

②收购深圳新宏泽 100%股权

2012年3月，发行人分别以2,419.50万元和2,087.41万元的价格受让宏泽信息和富宏有限持有的深圳新宏泽51.00%和44.00%的股权，香港新宏泽以237.21万元的价格受让富宏有限持有的深圳新宏泽5.00%股权。

③代付水电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情况

在发行人收购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相关房产过户前，因房产证尚未完成过户，相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水电费由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缴纳，再向发行人收取。其中：2011 年度发生电费 367.47 万元，2012 年度发生水电费 397.32 万元、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2.57 万元，2013 年度发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18.96 万元，2014 年发生土地使用税 2.69 万元。

④关联方担保

2012 年 6 月 21 日，宏泽印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新宏泽保字第 0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同业竞争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完成对宏泽印务的烟标印刷设备及相关厂房等经营性资产收购。自2011年11月起,宏泽印务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同时,2013年2月,宏泽印务经营范围由“其他印刷品印刷”变更为“提供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宏泽印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完成对香溢股份的烟标印刷设备及相关厂房等经营性资产收购。自2011年1月起,香溢股份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间,香溢股份仅从事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2014年4月25日,宏泽集团与罗逸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香溢股份55.18%的股份后,宏泽集团不再持有香溢股份股权。香溢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转让等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实地访谈了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的股东代表并了解目前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信息、香溢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溢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及其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等)、对价支付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

记程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查阅股权转让双方的价款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确认其资金来源以及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在相关的法院系统网站进行检索，确认不存在涉及宏泽集团及罗逸峰之间关于股权方面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溢股份的原因

由于香溢股份从事的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存在差异，为更专注于目前的烟标印刷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决定转让持有的香溢股份股权。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宏泽集团与罗逸峰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宏泽集团将其持有的香溢股份 2,000 万股以现金方式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罗逸峰，作价依据为参照香溢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3,562.12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等）、对价支付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受让方基本情况

罗逸峰，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4 月，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身份证号为 440520196804*****，大学毕业后即自主创业，目前从事多项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经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罗逸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1	潮州市锦峰物资有限公司
2	潮州市潮城贸易有限公司
3	金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唐山金丰球团矿有限公司
5	潮州市帘艺总厂有限公司
6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9	潮州市湘桥市政物资有限公司

(2) 对价支付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罗逸峰出具的收购香溢股份股权资金来源的《声明》，其与宏泽集团签署的《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为其个人多年经营积累，其投资于香溢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对其出资进行资助的情形，且罗逸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宏泽集团与罗逸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罗逸峰出具的收购香溢股份股权资金来源的《声明》；并实地访谈了罗逸峰、张宏清，了解转让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专注于烟标印刷主业的考虑而转让香溢股份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定价公允。受让方罗逸峰具有对价支付能力且来源合法，罗逸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补充说明广东宏泽集团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目前经营状态及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发行人通过新设主体而不是将其作为上市平台的考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从事房地产、贸易等业务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反馈意见第 2 题）

回复

(一) 广东宏泽集团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目前经营状态及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发行人通过新设主体而不是将其作为上市平台的考虑

1、广东宏泽集团历史沿革

(1) 1999年5月，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4月21日，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实业”）、潮州市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宏地产”）、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广告”）、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实业”）签订《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金湖实业出资1,010万元，富宏地产出资780万元，金湖广告出资186万元，宏泽实业出资24万元）。

1999年4月21日，宏泽集团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就宏泽集团设立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1999年4月22日，潮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潮审事验[1999]105号《验资报告》，对宏泽集团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1999年4月16日，宏泽集团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1999年5月8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51012000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泽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湖实业	1,010.00	1,010.00	50.50%
富宏地产	780.00	780.00	39.00%
金湖广告	186.00	186.00	9.30%
宏泽实业	24.00	24.00	1.2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2) 200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6 日，金湖实业与张宏清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双方同意出让方金湖实业将其持有的宏泽集团实际出资 1,010 万元以原始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宏清。

2002 年 10 月 26 日，富宏房产与孟学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双方同意出让方富宏地产将其持有的宏泽集团实际出资 780 万元以原始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孟学。

2002 年 10 月 26 日，金湖广告与吴烈荣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双方同意出让方金湖广告将其持有的宏泽集团实际出资 186 万元以原始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烈荣。

2002 年 10 月 26 日，宏泽实业与余继荣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双方同意出让方宏泽实业将其持有的宏泽集团实际出资 24 万元以原始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余继荣。

2002 年 10 月 28 日，宏泽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湖实业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1,010 万元转让给张宏清，同意富宏地产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780 万元转让给孟学，同意金湖广告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186 万元转让给吴烈荣，同意宏泽实业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余继荣，同意宏泽集团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6,800 万元，其中，孟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吴烈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余继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卢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4 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潮诚会验字（2002）204 号《验资报告》，对宏泽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孟学、吴烈荣、余继荣、卢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止，宏泽集团累

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7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后，宏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湖实业	1,010.00	50.50%	-	-
富宏地产	780.00	39.00%	-	-
金湖广告	186.00	9.30%	-	-
宏泽实业	24.00	1.20%	-	-
张宏清	-	-	1,010.00	14.85%
孟学	-	-	1,780.00	26.18%
吴烈荣	-	-	2,186.00	32.15%
卢斌	-	-	1,000.00	14.71%
余继荣	-	-	824.00	12.12%
合计	2,000.00	100.00%	6,80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宏泽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会议，同意张宏清将其所持宏泽集团 14.8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予肖海兰；同意孟学将其所持有宏泽集团 26.18%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予肖海兰，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6 月 18 日，宏泽集团股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8 日，张宏清、孟学分别于与肖海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张宏清将其所持有宏泽集团 14.85%的股权以 1,010 万元给肖海兰，由孟学将其所持有宏泽集团 26.18%的股权以 1,780 万元给肖海兰。

2015年7月2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宏清	1,010.00	14.85%	-	-
孟学	1,780.00	26.18%	-	-
肖海兰	-	-	2,790.00	41.03%
吴烈荣	2,186.00	32.15%	2,186.00	32.15%
卢斌	1,000.00	14.71%	1,000.00	14.71%
余继荣	824.00	12.12%	824.00	12.12%
合计	6,800.00	100.00%	6,800.00	100.00%

2、广东宏泽集团的业务沿革

宏泽集团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业务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宏泽集团自1999年至2005年期间，其投资了宏泽印务、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投资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包括烟标印刷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贸易；2006年至2015年期间，宏泽集团在原有烟标印刷、化妆品、贸易领域投资基础上延伸至房地产投资及物业投资，其于该期间逐步投资了宏泽万年、海棠置业、宏源置业、汇泽万丰和新富宏投资。

宏泽集团对下属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原“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宏泽集团持有其51%股份	2000年11月宏泽印务设立时作为初始投资人入股
2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宏泽信息持有其20.4%股权	2004年9月新宏泽化妆品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3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90%股权	2003年10月新宏泽贸易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4	海南宏源置业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 10%股权	2011 年 5 月宏源置业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5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 20%股权	2006 年 5 月宏泽万年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6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股权	2009 年 5 月海棠置业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7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股权	2013 年 8 月汇泽万丰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8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通过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4%股权	2015 年 3 月新富宏设立时作为初始出资人入股

3、广东宏泽集团目前经营状态及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1) 广东宏泽集团目前经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53.61	12,658.57	12,696.23
净资产（万元）	6,531.06	6,607.36	6,645.02
净利润（万元）	-76.31	-37.66	-0.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广东宏泽集团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宏泽集团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工艺品，陶瓷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生产：陶瓷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宏泽集团目前主要业务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房产出租。
2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妆品。	房产出租。

3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经营。
4	海南宏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 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 旅游项目开发, 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投资兴办实业。
6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及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 高尔夫球场开发及经营, 游艇会建设及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7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8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兴办实业; 担保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经纪; 股权投资; 物业管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 从事供应链管理。	暂未开展业务。

4、发行人通过新设主体而不是将其作为上市平台的考虑

宏泽集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本身缺乏单独的产业实体, 且宏泽集团投资的公司涉及行业范围较广, 产业跨度较大, 整体上市难度较大。因此, 实际控制人未将宏泽集团作为上市平台。

(二) 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 从事房地产、贸易等业务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

1、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关联方律师就境外关联方法律状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1	亿泽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1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彩云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权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1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5%的股权，子公司香港新宏泽持有其 5%的股权	烟标印刷
2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未开展业务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1	富宏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2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房产出租
3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股权投资
4	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学及其儿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5	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6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宏泽信息持有其 40%股权	自有物业出租
7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宏有限持有其 56.25%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继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具体从事业务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9日	2,200万元	余继荣	47.39%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吴烈荣	36.25%	
				肖海兰	16.36%	
2	潮州富宏盛世房产开发	2010年9月19日	1,695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4%	房地产开发、销售

	有限公司	日		司		
				吴烈荣	22.36%	
3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1日	1,080万元	余继荣	62.96%	工程施工
				卢斌	37.04%	
4	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	2,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海南宏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2,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广州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10%	
6	庆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1万港元	卢斌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5,000万元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20%	自有物业出租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8	深圳市宏丰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0日	100万元	肖海兰	70%	无实际经营业务
				郑永聪	30%	
9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500万元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	深圳市红越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11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经纪
12	深圳市宏一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3	深圳市宏汇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	深圳市宏远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5,000万元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	深圳市泽兴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
				深圳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17	深圳市宏汇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8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0日	2,800万元	吴烈荣	53.56%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经营
				余继荣	46.44%	
19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8日	500万元	浙江省烟草公司	5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经营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宁波大榭开发区大红鹰经贸有限公司	20%	
20	维富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日	1万港元	肖海兰	50%	无实际经营
				吴小萍	50%	
21	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	PALLY Z H ZHANG	合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JENIFER Z H ZHANG		
22	潮州香溢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4日	120万元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	87.5%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经营
				余继荣	12.5%	
23	潮州市兴万业典当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3日	2,218万元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79.35%	质押典当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	20.65%	

				限公司		
24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6,000万元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70%	暂未开展业务
				吴烈荣	30%	
25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5月5日	6,800万元	肖海兰	41.03%	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
				吴烈荣	32.15%	
				卢斌	14.71%	
				余继荣	12.12%	
26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3日	1,180万美元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51%	自有物业出租
				富宏有限公司	49%	
27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500万元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9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经营业务
				吴小萍	10%	
28	北京宏远康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1日	50万元	吴烈荣	52%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经营业务
				郑永聪	48%	
29	上海老街大红鹰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6日	50万元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经营业务
				吴烈荣	24%	
30	杭州富海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2月10日	50万元	吴烈荣	52%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经营业务
				孟学	48%	
31	北京实力派广告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3日	100万元	张宏清	35%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经营业务
				吴烈荣	35%	
				倪晓江	30%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业务/经营范围	备注
1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前从事烟标印刷、财政票据印刷业务, 2011年1月起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 只从事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	香溢股份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宏泽集团持有其 55.181%的股权。2014年5月, 宏泽集团将其所持香溢股份 55.181%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罗逸峰。
2	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	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信用担保、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和再担保业	香溢股份持有其 62.5%股权、宏泽集团持有其 25%股权、富宏房地产持有其

	司	务。	12.5%股权。2013年2月,该公司注销。
3	潮州亿泽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印刷包装材料	公司原副总经理叶保寿持有其55%股权。2012年9月,该公司注销。
4	潮州市金湖装潢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工程设计、施工	金湖实业持有其83.34%股权、公司原董事余继荣持有其16.66%股权。2013年8月,该公司注销。
5	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加工制作各类广告礼品,策划企业广告项目的承办活动	潮州市金湖装潢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2013年7月,该公司注销。
6	潮州宏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树脂制品,聚酯制品、灯饰制品及藤、竹、木、布、玻璃、不锈钢、五金塑料、电器等陶瓷配套制品,陶瓷机械	宏泽信息持有其60%股权、亿泽控股持有其40%股权。2013年5月,该公司注销。
7	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石油产品(不含三油)、办公用品及设备、印刷品、纸张、油墨、日用百货、日用陶瓷、塑料制品、工艺品、包装材料、印刷机械及原辅材料	宏泽集团持有其90%股权。2013年11月,该公司注销。
8	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肖海兰持有其48.48%股权、卢斌持有其48.48%股权、宏泽信息持有其3.04%股权。2013年7月,该公司注销。
9	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酒店管理	富宏地产持有其65%股权。2013年7月,该公司注销。
10	盛润(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持有其50%股权。2014年3月,该公司注销。
11	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水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械,机械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石油产品(不含三油)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日用百货,工艺品,珠绣品,香烟。承接室内外装修	张宏清持有其60%股权,孟学持有其40%股权。2014年6月,该公司注销。
12	裕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吴小萍分别持有其50%股权。
13	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	宏泽集团曾持有其10%的股权,孟学曾担任皇城有限董事。宏泽集团已于

		营；影视策划；园林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家具	2013年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孟学已辞去董事职务。
14	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百货、五金、建材、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室内外装饰材料、纺织品、汽车配件、仪表仪器、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除发射装置）、制烟所需辅料及原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除国家统一经营）	孟学持有其52%股权，公司原董事余继荣持有其48%股权。2015年4月，该公司注销。
15	饶平县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2015年10月富宏地产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予饶平县辉平置业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业务	备注
1	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关联方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曾与董坤平、方喜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董坤平、方喜光持有深圳市潘氏日化的股权。
2	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关联方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曾与董坤平、方喜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董坤平、方喜光持有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2、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烟标印刷业务，发行人关联方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从事房地产、贸易等业务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是

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2年-2015年，从事房地产、贸易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万元）
富宏地产	资金划入	-	-	-	3,630.00
	归还资金	-	-	-	3,630.00
宏泽建安	收回资金	-	-	-	1,358.60
新宏泽化妆品	资金划入	-	-	-	6.50
	归还资金	-	-	-	6.50
	资金划出	-	-	-	6,104.66
	收回资金	-	-	-	6,104.66
宏泽万年	归还资金	-	-	-	194.50

如上表所示，2012年以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截至2012年底，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2013年-2015年，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最初设立的目的为从事烟标业务的国际贸易。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关联方均不从事烟标业务的贸易。因此，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了关联方的主要财务信息，获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关联方法律状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关联方之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具体经营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烟标印刷业务，发行人关联方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从事房地产、贸易等业务的关联方2012年度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已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事房地产、贸易等业务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最初设立的目的为从事烟标业务的国际贸易，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关联方均不从事烟标业务的贸易，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技术的来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初始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等材料、《专利转让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变更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及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权利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防伪图案转印冷烫两用装置	发行人	发行人	2011200929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1
2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1200929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1
3	防伪图案转印和冷烫两用生产线	发行人	发行人	2011200929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02
4	激光防伪图案转印生产线	发行人	发行人	2011200929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02
5	一种防伪图案转印装置	发行人	发行人	2011200930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02
6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两用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1200930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30
7	一种双面辊式印刷机	洪晖旋	发行人	20132037938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14
8	一种刮墨输墨印	洪晖旋	发行人	201320379387.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14

	刷机					得	
9	一种网版印刷框结构	刘磊	发行人	201420482416.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14
10	一种印刷机结构	邢国表	发行人	201420502625.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07
11	一种具有组接式印刷座的印刷机	黄辉	发行人	20142050404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07
12	一种印刷座的组合结构	黄辉	发行人	201420504188.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07
13	一种防飞墨凹印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206697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20
14	一种凹凸模切一体印刷板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206875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20
15	一种烫金机用废电化铝收卷装置	深圳新宏泽	深圳新宏泽	2013202328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06
16	一种模切机光电检测装置	深圳新宏泽	深圳新宏泽	2014203996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17	一种印刷行业用蜂窝板工作台	深圳新宏泽	深圳新宏泽	2014203297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18	一种带对色灯的双胶头移印机	苏州炫动三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宏泽	20142026555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1.04
19	一种新型UV光固机	苏州炫动三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宏泽	201420265354.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8
20	一种加湿式印刷机	苏州炫动三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宏泽	201420241191.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8
21	一种印刷滚筒清洁装置	苏州炫动三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宏泽	201420251807.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8.12
22	一种药盒包装装置	天津采芝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新宏泽	20152023537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8.26

		司					
23	一体化废纸打包装置	曾金星	深圳新宏泽	20132035230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8.12

发行人除上述第 7 项至第 12 项和 18 至 23 项专利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共有 6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包装盒的覆膜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7239.8	实用新型	2015.11.26
2	一种包装盒切割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6789.8	实用新型	2015.11.26
3	一种混合式横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7045.8	实用新型	2015.11.26
4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6875.9	实用新型	2015.11.26
5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双开盒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5733.0	实用新型	2015.11.26
6	一种丝网印刷版固网环保胶水	深圳新宏泽	CN201410276496.5	发明专利	2014.06.19

(三)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效果
1	连线清废技术	烟标纸带模切中增加自动化的废料清理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废料由清废系统自动清除	实现模切工艺废料清除的自动化控制，降低设备因废料引起的维修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模切连压凸技术	基于传统的纸品进行“压凸”后再进行模切的间断性长周期工序过程，是通过“压凸”与“模切”两道工序合二为一，一次成形的加工工艺技术	模切和烫金“压凸”一次成形，缩短加工过程生产周期，避免两道工序中间的操作失误，节省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成型效果

3	UV 冰裂技术	使用特殊的 UV 油墨进行的印刷工序中, 通过冰裂作用使油墨发生裂变形状, 获得多层次的冰裂效果产品的技术	加快 UV 油墨干燥速度, 强化色彩叠加效果, 降低油墨互相融合而造成模糊效果几率, 进一步增加印刷品表面效果多样化, 提高产品附加值
4	全息定位烫印技术	通过具有防伪效果的激光全息图像防伪技术与烫印装饰技术融为一体, 在烫印设备上通过光电识别全息图准确烫印到烟标的特定位置, 实现烟标印刷的电脑定位镂空、全息加密等效果的技术	全息定位烫印技术是公司针对全息定位烫印设备进行的技术升级, 可以实现定位镂空、全息加密、三维图像等效果, 具有优异的防伪特性, 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 保证烫印位置准确
5	水性油墨印刷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印刷工艺, 使用合理调制的水性油墨进行的环保型新型印刷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的油墨印刷技术带来的原材料高度浪费并产生污染, 利用水性油墨印刷技术实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 减少印刷品表面残留物, 满足生产的环保化要求
6	转移印刷技术	使用镭射工艺对已印刻图像和文字的中间转印载体中进行转移印刷, 将转印材料上的图文移印到烟标上的技术	有效提高图文印物的有效转移, 获得更美观的镭射效果, 具有绿色环保的特性; 降低印物材料的浪费, 提高转化率
7	批次管理程序方案	通过建立具有可追溯性的产品批次条码标记规则, 对物料和产品的批次进行条码标记管理, 加强产品批次间的控制, 精确跟踪物流的质量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提供更准确有效的综合方案	加强对物料从采购到售后服务整个过程的控制, 推动批次管理工作的开展, 最终实现产品的质量跟踪与可追溯性

(四)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来源于从事印刷业务积累自行研发的成果, 以及通过协议有偿取得的辅助技术支持。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 23 项专利中有 11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 12 项专利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正在申请的 6 项专利申请权及 7 项非专利技术其技术的来源为自身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相应资源研发形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印刷领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 了解本行业的前沿技术, 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 熟悉印刷行业的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 成功开发了多种印刷应用技术以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档案均由发行人妥善保管,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给发行人研发工作产

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在研发以及专利申请过程中，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专利检索分析与排查，必要时由专业的专利事务所人员协助完成。首先，对同类优先申请的产品或生产方法范围进行检索，继而对同类产品专利或方法专利具体技术方案或者技术点进行检索和筛选，同时发行人还定期对自身产品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申请人状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上述措施均保证发行人能深入及时了解自有专利技术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以尽可能地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增加发行人知识产权竞争力。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产品技术升级和生产工艺创新，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已经成熟掌握了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专利资料，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阅专利登记簿副本、对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出让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从事印刷业务积累自行研发的成果。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接到任何单位或个人针对发行人主张其侵犯商业秘密和存在技术侵权行为的立案申请或正在进行的有关该等事项的诉讼或执行案件，发行人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彩云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所投资的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

经本所律师网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披露的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彩云投资工商内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核查彩云投资股东所做出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声明和承诺函，访谈彩云投资股东及发行人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 彩云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所投资的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彩云投资系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潮州市注册设立的企业, 注册号为 445100000029981, 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金湖综合楼 C 幢三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为余继荣, 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彩云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18.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彩云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烈荣	345.00	31.36%
2	余继荣	285.00	25.91%
3	卢斌	250.00	22.73%
4	肖海兰	120.00	10.91%
5	谢昭明	50.00	4.55%
6	吴小萍	50.00	4.55%
	合计	1,100.00	合计

1、彩云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吴烈荣

①吴烈荣, 男, 汉族,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潮州百货公司、潮州大厦商业贸易中心、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

②吴烈荣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32.150%
2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5%

3	潮州富宏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6%
4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6%
5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6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31.36%
7	北京宏远康发贸易有限公司[注]	52%
8	北京实力派广告有限公司[注]	35%
9	上海老街大红鹰食品有限公司[注]	24%
10	杭州富海贸易有限公司[注]	52%

注：北京宏远康发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实力派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老街大红鹰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富海贸易有限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③吴烈荣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发行人	-
2	潮州市万兴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3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7	潮州富宏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8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红越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2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3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4	深圳市宏一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5	深圳市宏汇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6	深圳市宏远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7	深圳市泽兴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8	深圳市宏汇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1	北京宏远康发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2	北京实力派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3	上海老街大红鹰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	杭州富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余继荣

①余继荣，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潮州市商业旅游公司、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任职。。

②余继荣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9%
2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12.12%
3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5.91%
4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4%
5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96%
6	潮州香溢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12.50%

③余继荣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发行人	-
2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	潮州富宏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	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7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8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9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0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注]	董事
11	潮州香溢装璜广告有限公司[注]	监事

注1：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潮州香溢装璜广告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卢斌

①卢斌先生,男, 汉族, 196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曾在潮州凤凰水电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②卢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14.71%
2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2.73%
3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04%
4	庆诚有限公司	100.00%

③卢斌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2	潮州市兴万业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4	庆诚有限公司	董事

(4) 肖海兰

①肖海兰, 女, 汉族, 197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学历。曾任潮州市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宏泽印务业务部副经理、新宏泽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

②肖海兰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
2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6%
3	深圳市宏丰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70%

4	维富有限公司	50%
5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41.03%

③肖海兰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2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5) 谢昭明

①谢昭明，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潮州市外贸制衣厂、潮州市外经韩江实业公司、发行人。

②谢昭明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发行人	-
2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3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4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③谢昭明对外投资情况

谢昭明除直接投资彩云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 吴小萍

①吴小萍，女，汉族，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官塘粮所、潮州市侨汇粮油供应公司、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吴小萍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10%

2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4.55%
---	--------------	-------

③吴小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发行人	-
2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潮州香溢装潢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所投资的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2012-2015年，上述彩云投资股东所投资对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资金往来（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富宏地产	资金划入	-	-	-	3,630.00
	归还资金	-	-	-	3,630.00
宏泽建安	收回资金	-	-	-	1,358.60
宏泽万年	归还资金	-	-	-	194.50

(2) 商标转让

2012年8月15日，公司与宏泽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宏泽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5396766”的商标，商标名称为“宏泽”。

(3) 担保

①2012年6月21日，宏泽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宏泽抵第001号），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所约定的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物为潮府国用（2011）第025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2012年6月21日，彩云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3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

2009年9月,深圳新宏泽作为发包人与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签署《新宏泽工业园二期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总价3,183.57万元。2010年12月31日,深圳新宏泽根据形象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成本1,545.52万元,工程项目于2011年末完工。2012年9月,深圳新宏泽收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开具的金额为3,183.57万元的深圳市建筑业统一发票。

根据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账面记录,2010年、2011年、2012年该公司分别支付工程款485.21万元、1,761.42万元、936.94万元。深圳新宏泽于2012年12月以银行汇票方式支付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3,183.57元,同月,宏泽建安收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背书的等额资金银行汇票。

如上所述,除2012年外,2013年-2015年,彩云投资股东所投资的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二)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彩云投资验资报告,亿泽控股、彩云投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所有穿透自然人股东自查表,并对亿泽控股、彩云投资股东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反馈意见第16题)

(一) 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1、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	类别	期间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发行人 (潮州)	养老保险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15%	8%
	医疗保险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3.5%	0.5%
	工伤保险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1%	0%
	失业保险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	2%	1%
		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	1.5%	0.5%
	生育保险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0.8%	0%
	住房公积金	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	5%	5%
公积金：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5%，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	类别	期间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深圳新 宏泽 (深圳)	养老保险(深户)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	11%	8%
		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	14%	8%
	养老保险(非深户)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	10%	8%
		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	13%	8%
	医疗保险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6.5%	2%
		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	6.2%	2%
	工伤保险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0.4%	0%
	失业保险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	0.4%	0%
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		2%	1%	

	生育保险	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	0.5%	0%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1%	0
	住房公积金	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	5%	5%
公积金：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5%，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缴费比例符合潮州市、深圳市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	240.03	47.37	16.31	7.34	8.28	81.38
2014年	229.3	44.5	18.07	6.15	8.75	80.37
2013年	229.96	40.69	21.27	5.77	6.5	81.4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参与率
2015.12.31	社会保险	380	352	92.63%
	住房公积金		351	92.37%
2014.12.31	社会保险	401	384	95.76%
	住房公积金		374	93.26%
2013.12.31	社会保险	420	401	95.47%
	住房公积金		392	93.33%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20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为401人。其中，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2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2人，自愿放弃社保缴纳人数3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01人，参加社会保

险的人数为384人。其中，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中：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退休返聘人员6人，接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人员5人，其他自愿放弃社保缴纳人数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80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52人。其中，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中：当月新入职员工8人，退休返聘人员12人，接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社保缴纳人员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人。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2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92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2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在外单位缴纳的员工2人，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人数12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0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74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退休返聘人员8人，接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人员5人，其他自愿放弃缴纳人数9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8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51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当月新入职员工7人，退休返聘人员12人，接近退休年龄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数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人，本月离职1人，1人因证件过期当月无法开户。

根据国家及潮州、深圳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当月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其他单位缴纳人员不能再重复缴纳。因此，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员工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

（二）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新宏泽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就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缴付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收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题）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主要产品烟标。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物		排放量	产生点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	苯、甲苯、二甲苯	少量	印刷机台	经配套机械抽风装置统一收集，通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形式进行吸附处理后向15m高排气筒排放	充足
	食堂油烟	少量	职工生活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抽风装置排放	充足
水污染	生活污水	48.5 吨/日	职工生活	经一体化污水循环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充足
固体污染	调机废料（废机油、废油墨等）	4.56 吨/年	生产	由有资质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充足
	废边角料，报废产品	808 吨/年	生产	废弃边角料和报废产品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回收	充足
	生活垃圾	0.47 吨/日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充足
噪音	噪音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印刷生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在独立的车间或工房内，加铝合金板单独隔离	充足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音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废气处理设备	58 套	194.52
污水处理装置净化	1 套	23.08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	1.06
噪音处理设备	1 套	5.4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支出	63.43	64.45	30.04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管理控制、ISO9001：2008 质量管理和ISO14001：2008环境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主要生产烟标产品，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如下：

(1) 废气和粉尘治理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有少量粉尘和废气产生，粉尘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并进行

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排放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经处理后的粉尘和废气监测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要求。

(2)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理

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边角料、废弃油墨等，全部收集后可由外单位运走进行处置，不排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进行处置，不排放。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废水治理

项目中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产生的特殊以及普通生产污水、一般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COD、BOD5、SS、NH3-N及动植物油。

普通生产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管网，由市政下水道管网引致深圳宝安区具有污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特殊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通过胶桶收集后交给有专业处理能力及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不直接向外排放。

(4) 噪声控制

胶印机、凹印机、烫金机、模切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噪声源强最大约为95dB(A)，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在同一个大车间内，当各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可使车间内噪声叠加值达到98dB(A)，项目拟对振动性设备采用加防振垫的措施，并在车间墙壁上装置吸音材料，进一步控制了噪声强度。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发的III类标准要求。

发行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40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发行人“包

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50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5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13日和2014年8月1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5月13日和2014年7月2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的（潮环建（2012）74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7月16日核发的（深龙华环批[2014]10045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深宝环水批[2012]6043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潮州市和深圳市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批复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且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

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第 19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日常安全产生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公司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与规范流程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并经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纠察大队出具证明，并访谈相关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及政府单位，公司对安全生产情况自查并作出说明，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与规范流程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并经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纠察大队出具证明，并访谈相关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

人员及政府单位，公司对安全生产情况自查并作出说明，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逃逸废债的情形。（第 26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股份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宏泽集团持有其 55.181%的股权。2014 年 5 月，宏泽集团将其所持香溢股份 55.18%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罗逸峰。
2	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	香溢股份持有其 62.5%股权、宏泽集团持有其 25%股权、富宏房地产持有其 12.5%股权。2013 年 2 月，该公司注销。
3	潮州亿泽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叶保寿持有其 55%股权。2012 年 9 月，该公司注销。
4	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金湖实业持有其 83.34%股权、公司原董事余继荣持有其 16.66%股权。2013 年 8 月，该公司注销。
5	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2013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6	潮州宏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宏泽信息持有其 60%股权、亿泽控股持有其 40%股权。2013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
7	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 90%股权。2013 年 11 月，该公司注销。
8	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肖海兰持有其 48.48%股权、卢斌持有其 48.48%股权、宏泽信息持有其 3.04%股权。2013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9	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	富宏地产持有其 65%股权。2013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10	盛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持有其 50%股权。2014 年 3 月, 该公司注销。
11	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	张宏清持有其 60%股权, 孟学持有其 40%股权。2014 年 6 月, 该公司注销。
12	裕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吴小萍分别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未转让也未注销。
13	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曾持有其 10%的股权, 孟学曾担任皇城有限董事。宏泽集团已于 2013 年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予深圳中水置业有限公司, 孟学已辞去董事职务。
14	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学持有其 52%股权, 余继荣持有其 48%股权。2015 年 4 月, 该公司注销。
15	饶平县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宏地产持有其 30%股权, 2015 年 10 月, 富宏地产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饶平县辉平置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曾经关联方原从事的具体业务及转让、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从事的具体业务	转让、注销原因
1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前从事烟标印刷、财政票据印刷业务, 2011 年 1 月起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 只从事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	由于香溢股份从事的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存在差异, 为更专注于目前的烟标印刷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决定转让香溢股份。
2	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	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信用担保、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因未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经核准注销。
3	潮州亿泽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印刷包装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原副总经理叶保寿持有其 55%股权, 为能更加集中精力于发行人日常业务管理, 叶保寿决定将其注销。
4	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电脑工程设计、施工	因未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经核准注销。
5	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加工制作各类广告礼品, 策划企业广告	因未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

	司	项目的承办活动	
			销营业执照,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经核准注销。
6	潮州宏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树脂制品,聚酯制品、灯饰制品及藤、竹、木、布、玻璃、不锈钢、五金塑料、电器等陶瓷配套制品,陶瓷机械	为能更加集中精力于烟标印刷印务,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注销。
7	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石油产品(不含三油)、办公用品及设备、印刷品、纸张、油墨、日用百货、日用陶瓷、塑料制品、工艺品、包装材料、印刷机械及原辅材料	因未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经核准注销。
8	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经核准注销。
9	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酒店管理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经核准注销。
10	盛润(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设立后因未实际开展业务,按照当地法律履行了解散手续。2014年3月,该公司注销。
11	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水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械,机械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石油产品(不含三油)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日用百货,工艺品,珠绣品,香烟。承接室内外装修	因未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经核准注销。
12	裕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自然人吴小萍分别持有其50%股权。2012年5月25日,吴烈荣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该公司未转让也未注销。
13	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影视策划;园林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家具	由于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未达预期投资目标,因此宏泽集团决定转让持有的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10%的股权。

14	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百货、五金、建材、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室内外装饰材料、纺织品、汽车配件、仪表仪器、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除发射装置）、制烟所需辅料及原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除国家统一经营）	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5	饶平县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富宏地产根据自身战略选择决定退出饶平房地产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曾经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宏泽集团转让香溢股份 55.18%股权的受让方为罗逸峰，其基本情况如下：罗逸峰，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4 月，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身份证号为 440520196804*****，目前从事多项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受让方罗逸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宏泽集团转让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受让方为深圳中水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深圳中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50112721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文霞，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B 座十楼 F 室。受让方深圳中水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富宏地产转让饶平县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受让方为饶平县辉平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饶平县辉平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512200001253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通韩，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元，住所：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南路漾日居 A 幢东梯 202 号。受让方饶平县辉平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

存在逃废债的情形

发行人曾经关联方中已经注销的企业有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潮州亿泽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潮州宏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盛润（香港）有限公司、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访谈上述已注销企业的主要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并核查曾经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除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外，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等情形。

经核查曾经关联方工商资料、注销文件、履行的注销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注销的曾经关联方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相关财产、人员已经处置妥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逃废债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7 题）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亿泽控股与彩云投资。亿泽控股、彩云投资均系由其投资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亿泽控股、彩云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亿泽控股、彩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53.89万元、5,188.95万元、3,654.0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1.26%。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审〔2016〕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审〔2016〕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853.89万元、5,188.95万元、3,654.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824.14万元、5,186.42万元、3,647.7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64.35万元、27,652.47万元、24,380.02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50万元，净资产为25,353.09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不高于20%。

(5) 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健审〔2016〕62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天健审〔2016〕6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64.35万元、27,652.47万元、24,380.0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300.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9.44%、99.6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集团”）

宏泽集团系于1995年5月8日在潮州市注册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445100000024506，法定代表人为吴烈荣，住所为潮州市潮州大道金湖大厦，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工艺品、陶瓷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生产陶瓷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海兰	2,790	41.03
2	吴烈荣	2,186	32.15
3	卢斌	1,000	14.71
4	余继荣	824	12.12
	合计	6,800	100

2、北京宏远康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康发”)

宏远康发系于2000年6月21日在北京市注册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1101012140876，法定代表人为吴烈荣，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33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烟（零售），酒”。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远康发已被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烈荣	26	52%

2	郑永聪	24	48%
	合计	50	100

3、上海老街大红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食品”）

大红鹰食品系于1999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3101021013607，法定代表人为吴烈荣，住所为上海市方浜中路137号-139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茶叶、罐头、南北货、调味品、小包装冷冻食品、冷饮、饮料、百货、文教用品、纸及纸制品、印刷机械、酒类零售、卷烟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红鹰食品已被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	76%
2	吴烈荣	12	24%
	合计	50	100

4、杭州富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海”）

杭州富海系于1998年2月10日在杭州市注册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3301002002626，法定代表人为吴烈荣，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09号富春大厦14(B)，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零售：烟”。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富海已被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烈荣	26	52%

2	郑永聪	24	48%
	合计	50	100

5、北京实力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力派广告”）

实力派广告系于2000年2月13日在北京市注册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1101012120392，法定代表人为吴烈荣，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西侧5号上龙嘉园41-3-9-2，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广告已被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35	35%
2	吴烈荣	35	35%
3	倪晓江	30	30%
	合计	100	100

（二）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宏泽化妆品	深圳新宏泽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6.12.31	协议价	113.89
小计			2012.1.1	2016.12.31	协议价	113.89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体化废纸打包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320352303.0	实用新型	2013.6.19
2	一种药盒包装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520235371.8	实用新型	2015.4.17
3	一种印刷滚筒清洁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420251807.8	实用新型	2014.5.16
4	一种加湿式印刷机	深圳新宏泽	201420241191.6	实用新型	2014.5.13
5	一种新型 UV 光固机	深圳新宏泽	201420265354.4	实用新型	2014.5.23
6	一种带对色灯的双胶头移印机	深圳新宏泽	201420265550.1	实用新型	2014.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系通过受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宏泽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签订编号为HTJT-2015-0403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红塔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玉溪（软）条盒（GDX1）、玉溪（软）条盒（GDX500）、玉溪（软）小盒（GDX1），合同金额15,312.69万元（含增值税），供货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5年10月31日，根据川渝中烟、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烟”）出具的《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函》，川渝中烟将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重庆中烟，重庆中烟同意受让。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同

意变更合同主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9月24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及四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

程纠纷案最新进展如下：

2015年10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景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00,230.60元；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支付二期工程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68,839.37元；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损失赔偿费人民币230,630.30元；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开具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2,006,729.40元的发票；驳回奥雅景观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深圳新宏泽其他反诉请求。

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18日，奥雅景观、深圳新宏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王在海

2016年 3 月 4 日